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分别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修订通知》的规定，对财务报表部分项目的列示进行的合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部分项目的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陈舒、卢馨、齐建国、章明秋

2019年8月23日